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927号），批复内容具体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,833,976股新股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一、发行人：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严先发

邮箱：zqb@shimge.com

电话：0576-81670968

传真：0576-86338769

二、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项目保荐代表人：胡伊苹、许一忠

联系人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

邮箱: gfecm@gf.com.cn

电话: 020-87555888-6422

传真: 020-87555675

特此公告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